

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  
号8幢10000室）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以上证函〔2025〕1711 号文批准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评级。

4、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5、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7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品种一：2.40%-3.40%（含上下限）；品种二：3.00%-4.0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6 月 4 日（T-1 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6 月 4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会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会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会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挂牌转让手续，本期债券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延安城投	指	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指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3年度/末、2024年度/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西部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挂牌转让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
《备案管理办法》	指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全称：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711 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7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7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6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6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簿记建档； 网下询价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发行日、缴款日、起息日、网下申购截止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2.40%-3.40%；品种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3.00%-4.00%。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5年6月4日（T-1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6月4日（T-1日）14:00至18:00点之间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直接认购或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四）询价办法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信息直接认购，也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如投资者选择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7）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5年6月4日（T-1日）14:00-18:00之间提交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未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需将如下文件通过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专

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使用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须随附提交公司对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授权委托书。

（4）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金融产品的成立/备案文件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将修改后的上述整套申购文件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邮箱故障，簿记管理人可启用应急申购邮箱。

传真：010-66551622

咨询电话：010-66551366

申购邮箱：dxzqbond@163.com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5年6月4日（T-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5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5日（T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6月4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确定认购数量

并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对应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5年6月5日（T日）16: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名称+债券简称+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账号	322056023692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104100005073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5年6月5日（T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

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西川河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泽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泽

联系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西川河南路1号

电话号码：0911-2325002

传真号码：0911-2325901

邮政编码：716000

#####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6层

联系人：谢娇、刘凡、魏昕、靳辉、王腾飞、邹跨世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1629

邮政编码：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5 层

联系人：赵一同、宋西美、王啟荣、邱浩轩、谭安琪

电话号码：0755-81688000

传真：0755-81688090

邮政编码：518046

**四、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袁玉倩、袁敏、王丹、邱晨、池美霞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东新街 319 号 8 幢 413 室

电话号码：029-87406171

传真：021-50917753

邮政编码：7100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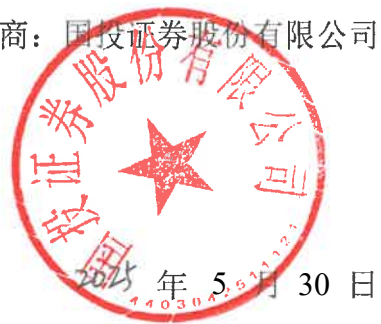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品种一债券期限：5年期；利率区间：2.40%-3.4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债券期限：7年期；利率区间：3.00%-4.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直接投资者可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投资者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印章后，于2025年6月4日14:00到18:00之间连同(a)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b)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c)金融产品的成立或备案证明（如涉及）、(d)《专业投资者确认函》、(e)《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以上印章包括公章、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使用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须随附提交(f)公司对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授权委托书。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传真：010-66551622；咨询电话：010-66551366。申购专用邮箱：dxzqbond@163.com（如传真遇堵，可发送邮箱）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资金穿透核查后的最终来源未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或变相返费；**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投资需求，非累计；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6、**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穿透核查后的最终来源（ ）有（ ）无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申购人为资管产品的，申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未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申购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请正确填写和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G**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申购人确认：**

1.申购人符合第【 】类专业投资者资格；

2.如选择 B 类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勾选此项【 】；如勾选，请继续确认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机构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人声明：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法律责任。

机构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但应被视为本通知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00%-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00%	1,000
3.50%	2,000
4.50%	4,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0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3.00%，但低于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3.50%，但低于4.5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4.5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7,000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使用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须随附提交公司公章对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授权委托书）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申购函》，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函》，须经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函》，一般以最终到达的视为有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6551622；咨询电话：010-66551366；申购邮箱：dxzqbond@163.com（如传真遇堵，可发送邮箱）。